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5)沪03强清534号之一

申请人：上海宏达建筑装潢工程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汪恒伟，清算组组长。

2025年7月29日，本院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上海宏达建筑装潢工程公司（以下简称宏达公司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组成宏达公司清算组。现宏达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经清算组清理，未能接管到宏达公司财产、印章、账册及重要文件。清算过程中，清算组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债权申报，申报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413,891.28元。清算组审核后予以确认。宏达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，存在破产原因，故清算组向本院请求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宏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规定，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

产清算。宏达公司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三款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上海宏达建筑装潢工程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建雷

审 判 员 顾鸣香

审 判 员 宋爱琴

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

江米昊

书 记 员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，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；没有规定的，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.....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七条

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